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泰生物”）董事会于2022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关于提议万泰生物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邱子欣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8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4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892,85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7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子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邱子欣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邱子欣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